# 國立聯合大學第 149 次行政會議論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壹、宣布開會(下午□時)

貳、主席報告

**參**、專案報告

IRO 新學年新展望-黃明輝組長暨周永平組長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之要點業以 110 年 6 月 29 日聯合總字

第 1100300232 號函下達,並自 110 年 6 月 22 日

生效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之要點業以 110 年 6 月 29 日聯合總字

第 1100300232 號函下達,並自 110 年 6 月 22 日

生效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之要點業以 110 年 6 月 29 日聯合總字

第 1100300232 號函下達,並自 110 年 6 月 22 日

生效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資訊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辦法部分

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更新辦法於資訊處網站法規項目下。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第6條及第10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法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 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9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實施辦法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語文中心(二坪山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9樓 教室、圖書室、教師研究室及女廁漏水,由於 維修事涉建築物外牆/外觀及頂樓結構工程,提請 討論。

決 議:由總務處規劃處理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 9 樓及 10 樓修繕補強事官。

執行情形:

- 一、6月21日語文中心通報老師研究室(2間),因 產研大樓10樓積水而滲透到9樓研究室天花板, 導致研究室漏水,經查看因10樓研究室有2間 窗戶未關,導致雨水從窗戶潑入,地板積水而 滲水,當日派日當積水清理完畢,窗戶也全面 巡視且關好。
- 二、6月23日派清潔人員清潔產研大樓10樓中庭及 頂樓排水溝孔,另7月5日再次派員打掃教室 研究室內部及走廊,並頂樓及10樓再次清除淤泥 及雜草。

- 三、將安排清潔人員每二周巡視頂樓及 10 樓中庭, 排水溝孔有無阻塞及颱風天前、後。
- 四、產研大樓 9 樓因 10 樓積水而導致滲水的問題, 已於 6 月 21 日將窗戶關閉後就無積水,也再無 滲水之現象發生。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於110年5月19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該辦法第5條第2項 增列「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依以上規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關於委員聘任之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附件二。

建議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遊薦辦法第九條 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第9條條文,定義投票規定更明確。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四。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	聯合大學行政會議提案單 110年9月6日					
提案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 由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ul> <li>一、教育部於110年5月19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該辦法第5條第2項增列「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依以上規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關於委員聘任之規定。</li> <li>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附件二。</li> </ul>					
建議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 註	是否須先提送主管會議討論: ☑是 □否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網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 1. 人至十五人,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 擔任,其餘由校長遴 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 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應有學生 代表至少一人,未兼 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其餘委員必要時得聘 請校外專業人士擔 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 年,但當屆委員任期 與當任校長任期同時 **届满時**,當屆委員任 期延至次届委員經校 務會議同意之日止, 次居委員任期並自該 日之次日起算。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 得擔任本校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條例規定所置之稽核 人員。

人至十五人,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 擔任,其餘由校長遴 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 後聘任之。

>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 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必要 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 士擔任,委員任期二 年。但當屆委員任期 與當任校長任期同時 **屆滿時**,當屆委員任 期延至次屆委員經校 務會議同意之日止, 次居委員任期並自該 日之次日起算。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 得擔任本校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設置之稽核人員。

-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 督辦法,於第5條第2 項增列「管理委員會 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 少一人」,其修正理 由為「為使校務基金 運作更為透明,強化 學生參與,爰增訂第 二項,明定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使學生了解、參與校 務發展,增加校方與 學生雙方溝通機會, 並培養校務參與之人 才。」
- 爰依以上規定,於本 2. 點第 2 項增訂應有學 生代表至少 1 人,並 酌做文字修正。
- 3. 委員任期之規定移置 於第3項。
- 4. 原第 3 項規定移置於 第 4 項,並酌做文字 修正。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並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 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餘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但當屆委員任期與當任校長任期同時屆滿時,當屆委員任期延至次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之日止,次屆委員任期並自該日之次日起算。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所 置之稽核人員。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投資效益報告之審議。
- (六)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 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之審議。
- (七) 各項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之審議。
- (八) 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九)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十)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 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之聘任由秘書室簽辦, 行政事務由主計室辦理。
- 七、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 八、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 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九、(刪除)

- 十、管理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秘書室
110. 8. 25
收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提案單 110年8月25日						
提案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遊薦辦法第9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9條條文,定義投票規定更明確。 明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四。					
建議辦法						
附註	是否須先提送主管會議討論: □是 ■否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直 資					

附件三

#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遊薦辦法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正式候選人由本	第九條	正式候選人由	修改條
	院專任教師 <u>(不</u>		本院專任教師	文,定義投
	含約聘教師)行		行使同意權投	票規定更
	使同意權投		票,同意權投票	明確。
	票,同意權投票		<u>以</u> 獲得投票總	
	需有全院過半		數二分之一以	
	<u>投票,並</u> 獲得投		上同意者為通	
	票總數二分之		過。每一候選人	
	一以上同意者		選票之統計至	
	為通過。每一候		選票全數開完	
	選人選票之統		為止。遴選委員	
	計至選票全數		會應於本院專	
	開完為止。遴選		任教師行使同	
	委員會應於本		意權後,將通過	
	院專任教師行		之候選人及開	
	使同意權後,將		票結果經開會	
	通過之候選人		決議後,向校長	
	及開票結果經		推薦適合擔任	
	開會決議後,向		本院院長之人	
	校長推薦適合		選至多三名。	
	擔任本院院長			
	之人選至多三			
	名。			

#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薦辦法修正全文

92.6.3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17 第 13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4.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0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遊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聯合大學 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候選人除須具電機資訊相關專長及本校教授資格外, 遊選 委員會得訂定積極資格公開徵求之。若候選人為校外人士, 則須先經本院各系所之聘審,以確認其具有被聘為該系所教授之資格。
- 第三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現任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本院院務會議 提名選出三人為司選委員,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並由司 選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經全院 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連任通過。同意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 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現任院長無意願或無法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現任院長應召集各系所主管商討並辦理成立遴選委員會事宜。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推選二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委員無法出席或列為院長候選人時,由該系所另推選委員。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候選人之登記採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採自薦或連署推薦兩種 方式,連署推薦須由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為之,並須先取 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
- 第七條 登記候選人應提供其學經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審查,獲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候選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以問卷對正式候選人就其學術成就、行政領導能力、品德操守、綜合評定等方面徵詢本院全體佔缺專任教師之意見,必要時遴選委員會亦可徵詢校內外相關人士之意見。
- 第九條 正式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不含約聘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投票<u>需有全院過半投票,並</u>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選票全數開完為止。遴選委員會應於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之候選人及開票結果經開會決議後,向校長推薦適合擔任本院院長之人選至多三名。
- 第十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院長職缺之處理方式依照下述 原則辦理:
  - (一)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則依本辦法進行遴選,任期重新 計算。
  - (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則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等情事發生,得經本院專任 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投 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人選產生後即行解散。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